

债券简称：21国丰01

债券代码：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由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 3.债券代码：175599.SH。
- 4.发行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4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5.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收的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正大隆泰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人:周学良、徐昊、王祥宇

联系电话:0535-6518321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潘韦豪、姜家荣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盖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